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安阳市北关区银港浴池(地址:机床厂北街西头路北;负责人:张*海;
性别:男;民族:汉;身份证号:4105*****2013;联系电话:131****93
86)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10500MA418N52XW

案件来源: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:2023 年 3 月 30 日

案情摘要:

2023 年 3 月 30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,对位于机床厂北街西头路北的安阳市北关区银港浴池进行监督检查,检查中发现在该浴池消毒区的拖鞋消毒桶内存放有塑料袋和废纸。(已拍照)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韩伟 宋丹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立案,由韩伟主办、宋丹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明

2023 年 3 月 30 日